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保證基金
(「本基金」)
參與法人及參與人通告

本通告為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下文另有界定除外)與本基金管理規章(「管理規章」)(2018年1月1日版本)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如本通告內容與管理規章有歧義,一切以管理規章表述為準。

為符合管理規章第 9(c)及 11 條的規定,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現向參與法人及參與人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就擬對管理規章作出的若干變動(「變動」),包括對保證機制及保證回報率(「保證回報率」)作出的變動、撤銷可撥備調節撥備、撤銷終止參與費用,以及因優化條文而作出若干更新及修改。變動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

1. 保證機制及保證回報率

變動前

現時,本基金提供 3%的每年保證回報率。在每個估值日直接應用於本基金單位之單位價,惟每年終結日的估值日除外。每個曆年年終結日,管理實體會透過以淨資產值除以該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以釐定每個本單位的價值,倘該價值低於上一個曆年末由管理實體所釐定經保證回報率增加後的單位價值,則差額將先從調節撥備回撥(如有)彌補,而仍有差額則由基金保證人支付紅利補足,而其後的單位價將予調整,以反映調節撥備回撥之彌補及紅利之收入。

若須支付予參與人或就參與人支付任何福利,則管理實體將向該參與人支付的金額相等於贖回單位數目乘以相關估值日的單位價的款項。

變動後

為改善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由生效日期起,每年保證回報率將由 3%更改為 1.35%,保證機制亦修訂如下:

每位參與人的帳戶將維持一項「實際結餘」及一項「保證結餘」。

「實際結餘」指參與人帳戶內的單位結餘的淨資產值。「保證結餘」指一項名義結餘以反映 (i) 於生效日期前一個估值日的單位價乘以參與人帳戶於該日的單位結餘數目,及 (ii)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該參與人認購或贖回單位計算的款項,以複合年利率方式按保證回報率增加所計算的總和。

根據現有機制計算並於生效日期前累計的任何保證權益將保留並包含於「保證結餘」定義(i)項內。

支付福利及基金轉換

於贖回時須支付予參與人的款項將視乎贖回的目的及是否符合下列任何「合資格條件」(「合資格條件」)(詳見下文):

(a) 如參與人是以提取福利或轉移資產至其他管理實體情況下贖回單位:

- i. 倘並未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贖回金額應等同於有關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
- ii. 當符合任何一項合資格條件,贖回金額應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A) 於有關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及(B) 於有關贖回日期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保證結餘。如(B)項所釐定的保證結餘高於(A)項所釐定的實際結餘,該差額須由本基金保證人彌補。

(b) 如參與人是以轉換部份或全部基金單位至管理實體的其他基金為目的贖回單位,則贖回金額將不獲保證並等同於有關贖回日將予贖回的單位數目的實際結餘。保證結餘將根據贖回單位的百分比扣減。

合資格條件

上述合資格條件包括：

- (a) 按參加合約（即參與法人或參與人加入本基金時須簽署由本管理實體所制定的合約、協議或申請表）訂定的任一原因領取金錢給付之條件；或
- (b) 除上文(a)所載合資格條件外的情況下贖回：
 - (i) 就參與法人發起的贖回而言，「參與法人限定期間」（即由參與法人參加本基金所簽署的參加合約的生效日期起至參與法人終止參與本基金之日為止的期間）相等於三十六(36)個完整曆月或以上的連續期間；或
 - (ii) 就參與人發起的贖回而言，「參與人限定期間」（即除另有規定外，由參與人參加本基金所簽署的參加合約之生效日起至作出有關贖回之日為止的期間）相等於三十六(36)個完整曆月或以上的連續期間。

有關保證機制及保證回報率於變動後如何運作的示例，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2. 調節撥備

變動前

現時，本基金保證人，即管理實體，可全權酌情決定撥備任何款項作為調節撥備，惟金額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值 0.5%。該調節撥備之設立是為了隨時緩解緊急情況，並屬本基金的一部分。

變動後

由生效日期起，保證人可撥備調節撥備將被撤銷，從而不會再撥備任何調節撥備。調節撥備餘下的款項（如有）會撥作基金淨資產值以釐定生效日期前一個估值日的單位價。

3. 終止參與費用

變動前

目前，管理實體有權從本基金的參與人提取款項中扣除終止參與費用如下：

參與本基金的年數	終止參與費用
少於一年	提取款項的 5%
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	提取款項的 4%
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提取款項的 3%
三年或以上但少於四年	提取款項的 2%
四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	提取款項的 1%
五年或以上	零

變動後

於變動後，將不收取任何終止參與費用，因此，贖回本基金之單位不會收取費用。

4. 優化條文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規章亦已因優化條文而作出以下更新及修改：

- (a) 與受寄人費有關的變動，由支付予管理實體的管理費支付；
- (b) 仲裁條款的變動；
- (c) 刪除有關於取消本基金後款項的運用的條款；及
- (d) 其他輕微雜項更新及變動。

5. 過渡安排

管理實體已作出以下過渡安排以保障參與人的權益：

- (a) 管理實體已行使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 12 個月期間內，一次性豁免任何以收取福利或轉移資產至其他管理實體為目的之贖回的合資格條件。這代表參與人將有權獲得保證結餘，並將根據「支付福利及基金轉換」(a)(ii)段一節獲支付款項，而不論是否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此安排可讓參與法人及參與人有更多時間考慮其投資選擇。
- (b)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起，不論參與人參與本基金的年期長短，將豁免其終止參與本基金之終止參與費用。

進一步資訊

有關變動已納入管理規章的相關部分。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9 5519 與我們聯絡，或如閣下欲取得最新管理規章(2021 年 1 月 1 日版本)，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www.chinalife.com.mo>。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錄一—示例

1. 基金轉換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參與人 A 的帳戶詳情：

基金單位結餘= 1,500
實際結餘= 30,750 澳門元（按 20.50 澳門元的單位價計算）
累計保證結餘 = 32,000 澳門元

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參與人 A 贖回 450 個基金單位（即單位持有總額的 30%），以轉換為管理實體的另一基金。單位價為 20.60 澳門元，因此轉換金額為 9,270 澳門元。

基金轉換後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的參與人 A 的帳戶詳情：

基金單位結餘= 1,500 – 450 = 1,050
實際結餘= 21,630 澳門元（按 20.60 澳門元的單位價計算）
累計保證結餘= 32,000 澳門元 – (32,000 澳門元 * 30% = 9,600) = 22,400 澳門元

2. 支付福利

參與人 B 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參與本基金，並於 2024 年 4 月 15 日（「提取日」）停止參與本基金。

於 2021 年，每月供款額為 1,500 澳門元，已認購的單位總數為 432.7023。
於 2022 年，每月供款額為 1,600 澳門元，已認購的單位總數為 928.0725。
於 2023 年，每月供款額為 1,800 澳門元，已認購的單位總數為 1,036.7777。
於 2024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供款額為 1,800 澳門元，已認購的單位總數為 254.7170。
保證淨回報=每年 1.35%

個案 A(在符合至少一項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

於提取日，參與人 B 不再參與本基金，並以終止受僱為理由（即已符合通告所載的合資格條件(a)）提取其福利。

案例 1（實際結餘於提取日大於保證結餘）

年份	供款金額	保證回報(@ 每年 1.35%)	於年末/期末 的保證結餘	於年末/期末 單位結餘(A)	於年末/期末 單位價(B)	於年末/期末 的實際結餘 (A*B)
2021	9,000	25.76	9,025.76	432.7023	20.90	9,043.48
2022	19,200	241.84	28,467.60	1,360.7748	20.48	27,871.39
2023	21,600	519.33	50,586.93	2,397.5525	21.20	50,828.11
2024	5,400	204.93*	56,191.86**	2,652.2695**	21.70	57,554.25**

*代表在緊接提取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按比例分配的保證回報。

**代表截至提取日的相關金額。

提取金額將為 **57,554.25 澳門元**。（實際結餘 57,554.25 澳門元多於保證結餘 56,191.86 澳門元。）

案例 2 (實際結餘於提取日少於保證結餘)

年份	供款金額	保證淨回報 (@每年 1.35%)	於年末/期末 的保證結餘	於年末/期末 單位結餘(A)	於年末/期末 單位價(B)	於年末/期末 的實際結餘 (A*B)
2021	9,000	25.76	9,025.76	432.7023	20.90	9,043.48
2022	19,200	241.85	28,467.60	1,360.7748	20.48	27,871.39
2023	21,600	519.33	50,586.93	2,394.5525	21.20	50,828.11
2024	5,400	204.93*	56,191.86**	2,652.2695**	20.30**	53,841.07**

*代表在緊接提取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按比例分配的保證回報。

**代表截至提取日的相關金額。

提取金額將為澳門元 **56,191.86** 元。(保證結餘澳門元 56,191.86 元多於實際結餘 53,841.07 澳門元。)

個案 B(在並未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

於提取日，參與人 B 不再參與本基金，並提取其福利以轉移至其他管理實體（即參與人限定期限短於 36 個月且並未符合通告所載的任何合資格條件）。

年份	供款金額	保證淨回報 (@每年 1.35%)	於年末/期末 的保證結餘	於年末/期末 單位結餘(A)	於年末/期末 單位價(B)	於年末/期末 的實際結餘 (A*B)
2021	9,000	25.76	9,025.76	432.7023	20.90	9,043.48
2022	19,200	241.84	28,467.60	1,360.7748	20.48	27,871.39
2023	21,600	519.33	50,586.93	2,397.5525	21.20	50,828.11
2024	5,400	204.93*	56,191.86**	2,652.2695**	20.30**	53,841.07

*代表在緊接提取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按比例分配的保證回報。

**代表截至提取日的相關金額。

由於並未符合任何合資格條件，提取金額將為 **53,841.07 澳門元**(即實際結餘)。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平衡基金
(「本基金」)
參與法人及參與人通告

本通告為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下文另有界定除外)與本基金管理規章(「管理規章」)(2018年1月1日版本)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如本通告內容與管理規章有歧義,一切以管理規章表述為準。

為符合管理規章第10條的規定,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現向參與法人及參與人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就擬對管理規章作出的若干變動(「變動」),包括撤銷終止參與費用及因優化條文而作出若干更新及修改。變動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1. 終止參與費用

變動前

目前,管理實體有權從本基金的參與人提取款項中扣除終止參與費用如下:

參與本基金的年數	終止參與費用
少於一年	提取款項的 5%
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	提取款項的 4%
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提取款項的 3%
三年或以上但少於四年	提取款項的 2%
四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	提取款項的 1%
五年或以上	零

變動後

於變動後,將不收取任何終止參與費用,因此,贖回本基金之單位不會收取費用。

2. 優化條文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規章亦因優化條文而作出以下更新及修改:

- (a) 與受寄人費有關的變動,由支付予管理實體的管理費支付;
- (b) 仲裁條款的變動;
- (c) 刪除有關於取消本基金後款項的運用的條款;及
- (d) 其他輕微雜項更新及變動。

進一步資訊

有關變動已納入管理規章的相關部分。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9 5519 與我們聯絡,或如閣下欲取得最新管理規章(2021年1月1日版本),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www.chinalife.com.mo>。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20年9月20日

中國人壽澳門分公司開放式增長基金
(「本基金」)
參與法人及參與人通告

本通告為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下文另有界定除外)與本基金管理規章(「管理規章」)(2018年1月1日版本)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如本通告內容與管理規章有歧義,一切以管理規章表述為準。

為符合管理規章第10條的規定,管理實體,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現向參與法人及參與人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就擬對管理規章作出的若干變動(「變動」),包括撤銷終止參與費用及因優化條文而作出若干更新及修改。變動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

1. 終止參與費用

變動前

目前,管理實體有權從本基金的參與人提取款項中扣除終止參與費用如下:

參與本基金的年數	終止參與費用
少於一年	提取款項的 5%
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	提取款項的 4%
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提取款項的 3%
三年或以上但少於四年	提取款項的 2%
四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	提取款項的 1%
五年或以上	零

變動後

於變動後,將不收取任何終止參與費用,因此,贖回本基金之單位不會收取費用。

2. 優化條文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規章亦因優化條文而作出以下更新及修改:

- (a) 與受寄人費有關的變動,由支付予管理實體的管理費支付;
- (b) 仲裁條款的變動;
- (c) 刪除有關於取消本基金後款項的運用的條款;及
- (d) 其他輕微雜項更新及變動。

進一步資訊

有關變動已納入管理規章的相關部分。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9 5519 與我們聯絡,或如閣下欲取得最新管理規章(2021年1月1日版本),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www.chinalife.com.mo>。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公司
2020年9月20日